

111 年澎湖縣主委盃羽球錦標賽暨競賽規則

一、宗旨：為配合政府提倡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

二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政府警局少年警察隊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、4 日(星期六、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立羽毛球館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公開組：公開團體組、公開組雙打、公開組單打、男女混合雙打組。

(二)一般組：一般團體組、一般雙打 A 組、一般雙打 B 組、

(三)社會女子組：社會女子組雙打

(三)百歲組：百歲組雙打

(四)推廣組：推廣團體組、推廣雙打組

(五)國小組：國小男子組，國小女子組：團體組，高年級單打，中低年級單打

(六)國中組：國中男子組，國中女子組：團體組，單打，雙打

(七)高中組：高中男子組，高中女子組，單打，雙打

每人至多報名 1 項團體賽，2 項個人賽

請依實力報名比賽，勿以強打弱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均可參加(未設籍本縣之民眾均須報名公開組賽事，學生組除外。)

(二)公開組：未設籍澎湖縣者、擁有全國甲組資格者、縣內公開組資格者報名此項。

一般組：A 組：曾是公開組球員者，以及曾獲一般組冠軍者請報名此項，曾獲得兩次一般 B 組冠軍者請報名此項。

B 組：曾獲推廣組冠軍 2 次者報名此項。

推廣組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，參加推廣組各項獲得前二名 3 次者限參加其他組別。

學生組：凡在學學生可依據實力報名組別：

個人賽：可往上挑戰，(例如國小可打國中、國中可打高中、女生可報名男生)但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。

團體賽：限報名原組別

(三)團體賽各隊至多 7 名選手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晚上 23：59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google 表單報名，將於羽球委員會 FB 社團置頂公告。

社會團體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tZoRS4FehcZyPvEa6>

學生團體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KQWffvV5ey4H2fag9>

社會組個人：<https://forms.gle/JxRBhxb1tnK133vt9>

學生組個人：<https://forms.gle/hc9tPJgqyRSjsXth6>

(三)報名費用：社會各組：團體 500 元、個人雙打 300 元、個人單打 200 元。

學生各組：團體 250 元、個人雙打 100 元、個人單打 50 元。

(四)於 111 年 11 月 24 (星期四)體育會下班時間前將報名費在上班時間內交至體育會。

體育會上班時間：週一-週五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4:00~18:00

(五)逾期未繳交報名費，不排入抽籤及賽程。

(六)聯絡人：黃合昇-0919612147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8：40 於澎湖縣體育會進行抽籤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)。

(二)賽制：1.公開組：新制 25 分，24 平不加分。

2.一般組：新制 25 分，24 平不加分。

3.百歲組：新制 25 分，24 平不加分。

4.推廣組：新制 21 分，20 平不加分。

5.學生組：採新制 21 分，20 平不加分。

(三)團體賽：1.公開團體組排點順序為第一點公開雙打，第二點公開一般混合雙打，第三點一般雙打或公開混雙。

2.一般團體組、推廣團體組排點順序為：三點雙打。

3.國中團體組排點順序為：單、雙、單。

4.國小團體組排點順序為：單、雙、單。

(四)團體賽各組不得兼點。

(五)若比賽場次過多，大會保有調整賽制之權利。

(六)比賽方式：1.團體賽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2.個人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
(七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團體賽勝一點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1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
2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
3.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4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4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無檢錄，各參加比賽單位，請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；團體賽於比賽 30 分鐘繳交出場名單。

(二)大會唱名後，5 分鐘內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，之後賽程皆不得參賽且不得有議。

(以大會掛鐘為準)。

(三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。

(六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七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八)如有刻意放水或中途棄權，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
後續出賽取消。

(九)球員依出賽名單之順序出場，不得輪空，輪空者以棄權論；若遇到跨組參賽，則取其一參賽，
另一賽事則入敗部且不得有議。

(十)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十一)團體賽：每項三隊以上成賽，二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項賽事。

個人賽：每項四隊以上成賽，三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項賽事。

十五、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出賽前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 1000 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。

十六、獎勵：(1)公開組、一般組、推廣組個人賽：4 隊取 1 名；5-6 組取 2 名，7-10 隊取 3 名，11-14 組隊取 4 名,15-18 隊取 5 名,19-23 隊取 6 名，24 組隊以上取 8 名。頒發精美獎盃乙座。

(2)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小學組個人賽：4 隊取 1 名；5-6 隊取 2 名；7-10 隊取 3 名；11-14 隊取 4 名；15-18 隊取 5 名；19-23 隊取 6 名，24 隊以上取 8 名。頒發精美獎狀乙張。

(3)社會團體組、小學團體組：3-4 隊取 1 名；5-6 隊取 2 名；7-10 組隊取 3 名；11-14 隊取 4 名；15-18 隊取 5 名；19-23 隊取 6 名；24 隊以上取 8 名。頒發精美獎盃乙座

十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，本會得修訂之。

十八、本委員會認定之縣內公開組球員：

(一)自民國 90 年後曾代表澎湖縣參加全國運動會或離島運動會之選手

(二)兩年內，連續 2 次獲得縣內一般 A 組冠軍或公開組亞軍之選手。

(三)曾獲得公開組冠軍之選手。

十九、公開組球員若年齡滿 40 歲可退役。

【公開組選手名單】：吳仲堯、徐詩豪、陳冠中、簡章哲、許芳偉、丘忠達、林俊賢、張瀨元、方孟緯、夏士傑、簡庭豪、陳家平、陳冠毓、許伯涵、陳季康、李喬益、張瀨升、呂建達、葉揚、陳寧翔、葉昇達、席重政、蔡和珉、許展嘉、李襄聖、詹秉宏、陳奕璋、陳浚鎰、蔡東懿、李喬益、黃志仁、黃暉希、邱振璋、吳祐任、陳建忠、吳祐任、王品傑、楊松嶧、姜欣呈。